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岑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对2022年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，本次行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2年、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，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,249,140份，同时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间及第二个行权等待期间，原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6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“待提升”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2022年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,882,602份股票期权。

鉴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10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为“待提升”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8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,033,853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7月30日